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2024年1月)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2	<p>第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p>第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3	<p>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p>	<p>删除</p>

4	<p>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p> <p>（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p> <p>（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p> <p>（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应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p> <p>（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p> <p>（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p> <p>（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p>	<p>第四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p> <p>（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p> <p>（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p> <p>（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p> <p>（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p> <p>（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p> <p>（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p> <p>（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应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p> <p>（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p> <p>（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p> <p>（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p>
---	--	---

5	<p>第五条 本办法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制度,公司应积极、主动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管理层应当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五四条 本办法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制度,公司应积极、主动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管理层应当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p>
6	<p>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七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p> <p>(五)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p> <p>(六)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p> <p>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七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八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7	<p>第八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p>	<p>第八七条 公司应当可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p>
8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公司并应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p>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p>

	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 建议 ,并及时答复。公司并应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9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删除
10	第十三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并对外公告,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十三一条 公司 需要 应设立 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 ,由熟悉情况的 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并对外公告,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11	第十四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让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公司可以在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 15 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出席,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拟召开年报说明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通知,说明召开日期	第十四二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 基金经理、分析师、新闻媒体 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 参观过程活动 ,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让 来访人员 参观者有机会得到 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 信息。公司应当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 公司可以在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 15 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 董事会秘书、 保荐代表人出席,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 财务状况、分红情况 、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内的,鼓励保荐代表人或独立财务顾问 主办人参加。

	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公司拟召开年报说明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通知，说明召开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12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 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 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
13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应积极进行自愿性披露，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应积极进行自愿性披露，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14	第三十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p>—(二)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p> <p>—(三)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p> <p>—(四)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p>
15	<p>第四十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p> <p>(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p> <p>(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p> <p>(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p> <p>(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p>	<p>第四三十九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p> <p>(一) 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p> <p>(二) 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p> <p>(三) 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p> <p>(四)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p> <p>—(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p> <p>—(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p> <p>—(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p> <p>—(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p>
16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可以定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p>
17	<p>第四十四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p> <p>(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p> <p>(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p> <p>(四) 其他内容。</p>	<p>第四四二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p> <p>(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交流内容;</p> <p>(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追究情况承担(如有);</p> <p>(四) 其他内容。</p>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18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	第四十五三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妥善 处理投资者诉求 。
19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 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因增加或删除条款导致对应条款序号变动、格式调整等非实质性修订，不再逐一列示。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